

日本北陆先端科学技术大学院大学硕士生项目

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4. 学习计划（外文）
5. 国外导师简历
6. 成绩单复印件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8.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在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按要求在线填写并提交材料 1，扫描并上传材料 3-9。

纸质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纸质申请材料（复印件）留存（留存期限为三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特别是姓名中文、姓名拼音、出生日期、出生地等信息），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

申请表中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填“无”。

网报时，申请留学身份为“硕士研究生”；“申报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日本北陆先端科学技术大学院大学硕士生项目”。

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单位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受理单位在线填写并提交）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单位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

盖章。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学校）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各受理单位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并负责将单位推荐意见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未提交单位推荐意见的，或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3. 正式邀请信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JAIST 审核通过的正式邀请函

4. 学习计划（外文）

提交 1000 字以上研究计划。

5. 国外导师简历（如有，需提供）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单位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6. 成绩单复印件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从本科阶段开始的所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硕士生类申请人要求及 JAIST 的语言要求。

8.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提交在读证明，内容须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入学时间、所在院系及专业、学制，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